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94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7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21 年危險品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1. 條例草案

條例草案旨在：

- (a) 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，以賦權保安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載於根據第 295 章訂立的規例的附表中關於危險品的某些技術事宜；以及賦權公職人員可指明牌照的格式(而非規定該等格式須按規例訂定)；及
- (b) 就危險品規管及分類系統的改變，而對不同成文法則作出技術及相關修訂。

2. 公眾諮詢

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修訂危險品規管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及相關業界。回應者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。

3.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
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就有關危險品規管系統的擬議立法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。

4. 結論

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鑒於條例草案關乎更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。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SBCR 1/1336/86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：
 - (a) 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，以賦權保安局局長("局長")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載於根據第 295 章訂立的規例的附表中關於危險品的某些技術事宜；以及賦權公職人員可指明牌照的格式(而非規定該等格式須按規例訂定)；及
 - (b) 就危險品規管及分類系統的改變，而對不同成文法則作出技術及相關修訂。

背景

3. 現時，第 295 章(於 1956 年首次制定)及其附屬法例，即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A 章)、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第 295B 章)、《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 295C 章)及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第 295D 章)，就管制危險品的製造、貯存、運送及使用訂定條文。為更新危險品的規管及分類系統，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，¹當局自 2002 年起對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分階段作出修訂。相關修訂包括：

- (a) 《2002 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》(2002 年第 4 號條例)("《危險品修訂條例》")；²
- (b) 經《2021 年〈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2021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修訂的《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E 章)；

¹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，由於香港大部分危險品經由海上進出口，本地的規管系統應參照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。

² 《2000 年危險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獲立法會通過，《危險品修訂條例》則於 2002 年 3 月 22 日刊登憲報。

- (c) 《2012年危險品(船運)規例》(第295F章)；及
- (d) 取代第295B章的《危險品(管制)規例》(2021年第20號法律公告)(第295G章)。

4. 這些修訂尚未生效。根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，局長將指定一個生效日期，讓關於經更新的危險品規管及分類系統的所有修訂於同一日期生效。當第295E章、第295G章及第295F章生效後，現行的規例(即第295A章、第295B章及第295C章)將被廢除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5.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。

關於第295章的修訂(條例草案第2部)

6. 第295章規定，必須領有牌照方可(a)製造、貯存、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；³及(b)出租或供應勞工、船隻或設備以裝卸或移動船隻上的危險品。⁴任何人沒有牌照而作出任何該等作為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25,000及監禁6個月。⁵現時，根據第295章發出的牌照的格式，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295章第5(1)條藉訂立規例而訂定。

7. 條例草案第4及6條分別旨在修訂第295章第5(1)條及在第295章加入新訂的第8A條，以使獲賦權發出牌照的相關公職人員可指明該牌照的格式，而非由行政長官根據第295章藉訂立規例而訂定。

8.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於第295章加入新訂的第5AA條，以賦權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修訂根據第295章訂立的規例的附表中關於某些指明技術事宜的任何內容，包括：

- (a) 第295章對任何物質、物料和物品的適用範圍，或使任何物質、物料和物品獲得豁免而不受第295章的施行所規限；
- (b) 宣布某些危險品為違禁品；

³ 第295章第6條。

⁴ 第295章第8條。

⁵ 第295章第14(1)條。

- (c) 就危險品作出的管制及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；
- (d) 危險品的包裝、標記及標籤；及
- (e) 於車輛及船隻展示危險品訊號及警告標誌。局長在憲報刊登的任何公告為附屬法例，須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。

技術及相關修訂(條例草案第3部)

9.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修訂31條法例，以：

- (a) 作出技術及相關修訂，主要目的為按照受上文第3段所指的法例管限的經更新危險品規管及分類系統，取代對關於危險品的事宜的提述：例如，條例草案旨在(i)廢除對第295A章、第295B章及第295C章的所有提述，並分別代以第295E章、第295G章及第295F章(例如草案第15、17及22條)；及(ii)更新危險品的分類和定義(例如草案第23、27及60條)；
- (b) 在7項關於行車隧道及交通管制的附屬法例加入新的條文，就管制運載危險品的車輛，訂定過渡條文：例如，草案第33及35條分別旨在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368A章)及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G章)，以為自《2021年危險品(雜項修訂)條例》(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)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("生效日期")起計的24個月期間的過渡期訂定條文，使在過渡期內本應違反某些新規定的作為或不作為不會構成罪行，但前提是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屬有效的相關舊規定獲得遵從；及
- (c) 作出其他相關及文字上的修訂及廢除過時的條文：例如，草案第12條旨在廢除《氣體安全(氣體供應)規例》(第51B章)第24條，該第24條將在第295B章的廢除生效後會變得過時。

生效日期

10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(e)段所述，政府當局的暫定計劃是讓條例草案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生效。

公眾諮詢

11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，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危險品規管制度的修訂建議諮詢公眾及相關業界。回應者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2.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曾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有關危險品規管系統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當局首先會修訂第 295 章的某些附屬法例⁶，以更新危險品的分類，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，同時提升製造、運送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。之後，政府當局會提出條例草案，以對其他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。委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，亦未有就分階段進行修例工作或提出條例草案的做法提出任何問題。

結論

13.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如有需要，會作出進一步報告。鑒於條例草案關乎更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，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黃嘉穎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⁶ 《危險品(管制)規例》(202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)及《2021 年〈2012 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2021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)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95 章第 5 條訂立，分別以一條新規例取代現有第 295B 章，以及對第 295E 章作出修訂：請參閱立法會 LS37/20-21 號及 LS55/20-21 號文件。